

釋 義

於本[編纂]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會計師報告
「申請表格」	指	與[編纂]有關的[編纂]、[編纂]及[編纂]，或(視乎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採納自上市起生效及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其若干條文概要載於本[編纂]附錄五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我們的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開放辦理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柬埔寨法律顧問」	指	Clough Thuraisingham International Co., Ltd.，本公司有關柬埔寨法律的法律顧問
「加拿大法律顧問」	指	McCarthy Tétrault LLP，本公司有關加拿大安大略省法律的法律顧問
「[編纂]」	指	將本公司部分股份溢價賬資本化後發行新股份，如本[編纂]附錄六「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
「[編纂]」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操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編纂]」	指	獲接納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編纂]的人士
「[編纂]」	指	獲接納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編纂]的人士

釋 義

「[編纂]」	指	獲接納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編纂]的人士，該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公司
「[編纂]」	指	[編纂]、[編纂]或[編纂]
「張氏投資公司」	指	廣輝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張女士全資擁有
「City Net Malaysia」	指	City Net Global Cargo Sdn. Bhd.，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城」	指	聯城物流環球有限公司(前稱聯城企業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先達國際物流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公司而言，指林先生、Haenisch先生、林氏投資公司及Haenisch投資公司(個別及作為一組人士)。林先生及Haenisch先生均為執行董事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或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編纂]的其中一名[編纂]兼[編纂]
「彌償保證契據」	指	控股股東簽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一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詳情載於本[編纂]附錄六「其他資料－17.遺產稅、稅務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簽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一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本[編纂]「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一段
「董事」或「我們的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DP」	指	國內生產總值／本地生產總值
「[編纂]」	指	[編纂]及[編纂]
「Gold Forum」	指	Gold Forum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指	將由本公司指定的[編纂]填妥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倘文義所指於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任何時間，指本公司現有附屬公司及由該等附屬公司經營的業務
「Haenisch投資公司」	指	Polari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其中一名控股股東Haenisch先生全資擁有
「Harbour Zone」	指	Harbour Zone Limited，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指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釋 義

「[編纂]」	指	以申請人本身名義提出並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於網上遞交申請的香港[編纂]申請程序
「[編纂]」	指	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內列明的本公司指定[編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Holicbuy」	指	Holicbuy Company Limited，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指	根據[編纂]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編纂]股新股份，相當於[編纂]初步數目的[編纂] (可按本[編纂]「[編纂]」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編纂])
「[編纂]」	指	按[編纂]提呈發售香港[編纂]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可按「[編纂]」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編纂])，以換取現金 (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並受限於本[編纂]及申請表格所列明的條款及條件
「[編纂]」	指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編纂][編纂]
「[編纂]」	指	名列於本[編纂]「包銷-[編纂]」一段的[編纂]包銷商
「[編纂]」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編纂]等各方訂立日期為[編纂]的有條件[編纂]包銷協議，內容有關[編纂]，詳情概述於本[編纂]「包銷」一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為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一方
「印度法律顧問」	指	Rajani, Singhania & Partners，本公司有關印度法律的法律顧問
「印尼法律顧問」	指	DNC Advocates at Work，本公司有關印尼法律的法律顧問
「[編纂]」	指	如本[編纂][「編纂」的架構]一節所載，按[編纂]向選定的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有條件配售[編纂]股份
「[編纂]協議」	指	有關[編纂]的有條件[編纂]包銷協議，預期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國際包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
「[編纂]股份」	指	預期根據[編纂]初步提呈以供認購或銷售的9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編纂]初步數目的90%(可按本[編纂][「編纂」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情況而定)
「國際包銷商」	指	預期將訂立[編纂]協議以包銷[編纂]的[編纂]包銷商
「易普索報告」	指	本公司就物流行業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委託獨立市場研究機構Ipsos Hong Kong Limited編製的獨立市場報告
「發行授權」	指	股東就發行新股份而給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其詳情載於本[編纂]附錄六「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日本法律顧問」	指	東西總合法律事務所，本公司有關日本法律的法律顧問
「[編纂]」或 「[編纂]」	指	[編纂]及[編纂]，即[編纂]的[編纂]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釋 義

「Jumbo Channel」	指	Jumbo Channel Limited，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韓國法律顧問」	指	Hwang Mok Park P.C.，本公司有關韓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林氏投資公司」	指	Golden Strike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其中一名控股股東林先生全資擁有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即本[編纂]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在主板上市
「[編纂]」	指	聯交所董事會屬下的上市小組委員會
「[編纂]」	指	股份首次在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日期，目前預期將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五)
「[編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其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其並行運作
「馬來西亞法律顧問」	指	Raslan Loong Advocates & Solicitors，本公司有關馬來西亞法律的法律顧問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D.R. de Wit先生」	指	Dennis Ronald de Wit先生，執行董事
「Haenisch先生」	指	Hartmut Ludwig Haenisch先生，本集團執行董事、控股股東、副主席兼營運總監
「林先生」	指	林進展先生，本集團執行董事、控股股東、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釋 義

「張女士」	指	張貞華女士，執行董事兼行政總監
「黃女士」	指	黃珮華女士，執行董事、本公司公司秘書兼本集團財務總監
「荷蘭法律顧問」	指	Holland Van Gijzen Advocaten en Notarissen LLP，本公司有關荷蘭法律的法律顧問
「新發行」	指	新股份發行
「新股份」	指	根據[編纂]按[編纂]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編纂]股新股份，以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新股份
「[編纂]」	指	將予釐定的每股股份最終港元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而[編纂]會根據[編纂]按此價格供認購及發行，有關進一步詳情載述於本[編纂]「[編纂]的架構」一節「釐定[編纂]」一段
「[編纂]」	指	香港[編纂]及[編纂]股份，連同(如有關)因[編纂]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安聯香港」	指	安聯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先達航材香港」	指	先達航材服務有限公司(前稱On Time Aviation Logistics Limited)，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先達孟加拉」	指	On Time Worldwide Logistics Ltd.(前稱Connecting Continents Logistics Ltd.)，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在孟加拉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先達英屬處女群島」	指	On Time Worldwide Logistics Limited，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先達柬埔寨」	指	On Time Worldwide Logistics Limited，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在柬埔寨王國註冊成立的單一股東員私人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先達中國」	指	先達國際貨運(上海)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先達杜拜」	指	On Time Worldwide Logistics DWC-LLC，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在阿聯酋杜拜的杜拜世界中心自由區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先達香港」	指	先達國際貨運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五年七月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先達香港股東」	指	安彩國際有限公司、林氏投資公司、林先生、Haenisch投資公司、Haenisch先生及張女士。林先生、Haenisch先生及張女士均為執行董事
「先達印度」	指	On Time International Logistics Private Limited，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在印度孟買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先達印尼」	指	PT. On Time Express (前稱PT. Chandra Cargo International)，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二日在印尼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OT Int'l Malaysia」	指	On Time International Logistics Sdn. Bhd. (前稱Envoy Forwarders (M) Sdn. Bhd.)，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四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先達日本」	指	On Time Worldwide Logistics Co. Ltd. (On Time Worldwide Logistics株式会社)，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在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先達韓國」	指	On Time Worldwide Logistics Ltd.，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在韓國註冊成立的外資企業，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先達新加坡」	指	On Time Worldwide Logistics Pte. Ltd.，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根據新加坡法律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先達航運香港」	指	先達航運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先達斯里蘭卡」	指	On Time Worldwide Logistics (Private) Limited，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在斯里蘭卡民主社會主義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先達台灣」	指	先達環球物流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八日在台灣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先達泰國」	指	On-Time Worldwide Logistics Limited，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四日在泰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先達泰國合約安排」	指	先達香港、先達英屬處女群島與我們的僱員Ruchirek Pipatsriswat小姐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的貸款出讓書、Ruchirek Pipatsriswat小姐與先達英屬處女群島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的股份質押協議、Ruchirek Pipatsriswat小姐所提供以先達英屬處女群島為受益人日期均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的承諾函及委託書(使得先達英屬處女群島實際控制並實益擁有Ruchirek Pipatsriswat小姐所持有先達泰國33.5%的已發行股本)。安排詳情載於本[編纂]「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先達泰國合約安排」一段
「先達越南」	指	On Time Worldwide Logistics (Vietnam) Co., Ltd.，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在越南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先達越南合約安排」	指	由先達越南的董事會成員Tran Thi Huynh Anh女士控制的公司Dynamic Freight Co., Ltd.與先達香港所訂立日期均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的貸款協議及註冊資本按揭協議，及由Dynamic Freight Co., Ltd.提供以先達香港為受益人日期均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的承諾函及委託書(使得先達香港享有更多實際控制權並實益擁有Dynamic Freight Co., Ltd.所持有先達越南49%的註冊資本)。安排詳情載於本[編纂]「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先達越南合約安排」一段
「先達環球杜拜」	指	On Time Worldwide Logistics L.L.C，一家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六日於阿聯酋杜拜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先達環球香港」	指	先達環球物流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先達環球馬來西亞」	指	On Time Worldwide Logistics Sdn. Bhd.，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OTW HK」	指	On Time Worldwide Limited (前稱Connecting Continents Logistics Limited)，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OTX Canada」	指	OTX Logistics Canada Limited，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在加拿大安大略省註冊成立的法團，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OTX Florida」	指	OTX Logistics, Inc.，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在美國佛羅里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OTX Logistics Holland」	指	OTX Logistics B.V. (前稱Unique Logistics B.V.)，於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根據荷蘭法律在荷蘭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編纂]」	指	由本公司根據[編纂]協議授予[編纂] (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 的購股權，可於直至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後第三十日隨時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每股股份[編纂]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編纂]股額外新股份 (相當於初步[編纂]的15%)，用以補足 (其中包括) [編纂]的超額分配 (如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編纂]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其所有政府分支 (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機構) 及相關機構
「中國法律顧問」	指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前公司條例」	指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前不時生效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編纂]」	指	預期將由本公司與[編纂] (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 於定價日或之前訂立以記錄[編纂]協定的協議
「[編纂]」	指	就[編纂]釐定[編纂]的日期，預期將為[編纂]或前後 (或本公司與[編纂] (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 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

釋 義

「重組」	指	本[編纂]「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所載本集團旗下公司的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我們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購回授權」	指	股東給予董事以購回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其詳情載於本[編纂]附錄六「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編纂]或 「獨家保薦人」	指	[編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的[編纂]
「[編纂]或 「[編纂]」	指	[編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編纂]的[編纂]、[編纂]兼[編纂]之一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有條件批准並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編纂]附錄六「其他資料－16.購股權計劃」一段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新加坡法律顧問」	指	旭齡及穆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新加坡法律的法律顧問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編纂]」	指	林氏投資公司與[編纂]將會訂立的[編纂]，據此，[編纂]可向林氏投資公司借取最多[編纂]股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台灣法律顧問」	指	理律法律事務所，本公司有關台灣法律的法律顧問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泰國法律顧問」	指	Wissen & Co Limited，本公司有關泰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阿聯酋」	指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阿聯酋法律顧問」	指	Galadari Advocates & Legal Consultants，本公司有關先達杜拜適用的阿聯酋法律的法律顧問
「包銷商」	指	[編纂]及國際包銷商的統稱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編纂]協議
「英國」	指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法律顧問」	指	Joffe & Joffe, LLC，本公司有關美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釋 義

「越南法律顧問」	指	Vision & Associates Legal，本公司有關越南法律的法律顧問
「Wellport」	指	Wellport Limited，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林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林先生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
「[編纂]」	指	根據本[編纂]「如何申請香港[編纂]」一節的指示將予填妥的申請表格
「World Cargo Alliance」	指	根據其網站，World Cargo Alliance為一家於一九九八年成立的獨立國際貨運代理協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在190個國家擁有成員辦事處，目的為向獨立國際貨運代理提供有效的相互交流方式以建立及保持業務合作關係
「[編纂]」	指	根據本[編纂]「如何申請香港[編纂]」一節的指示將予填妥的申請表格
「%」	指	百分比
「迪拉姆」	指	阿聯酋的法定貨幣阿聯酋迪拉姆
「加元」	指	加拿大法定貨幣加元
「歐元」	指	歐洲聯盟成員國法定貨幣歐元
「港元」或「港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日圓」	指	日本的法定貨幣日圓
「韓圓」	指	韓國的法定貨幣韓圓
「馬幣」	指	馬來西亞的法定貨幣馬來西亞林吉特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印尼盾」	指	印尼的法定貨幣印尼盾
「盧比」	指	盧比，印度、巴基斯坦、斯里蘭卡、尼泊爾、毛里求斯、塞舌爾及馬爾代夫的貨幣通用名稱
「泰銖」	指	泰國的法定貨幣泰國銖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為草擬本、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釋 義

「新台幣」 指 台灣的法定貨幣新台幣

「美元」及「美仙」 分別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分別為美元及美仙

「越南盾」 指 越南的法定貨幣越南盾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一切有關本公司任何股權的提述均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

除非明文規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編纂]的所有資料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

本[編纂]內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調整。因此，若干列表所示總計數字未必相等於其上所列數字的算術總和。